



法務部調查局  
<http://www.mjib.gov.tw/>

國家的調查局 民眾的調查局

## 簡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制度 及洗錢案例分享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高子雯 調查官  
106年11月25日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國際標準與相互評鑑



## 國際間防制洗錢機制演進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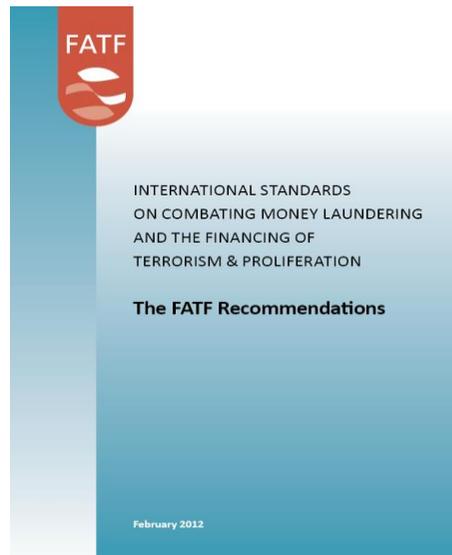
## FATF 40項建議之演進

1990	• 首次發布40項建議
1996	• 首次修正
2001	• 發布有關資恐之8項特別建議
2003	• 第2次修正
2004	• 發布有關資恐之第9項特別建議(40+9項建議)
2012	• 第3次修正(將40+9項建議整合為新的40項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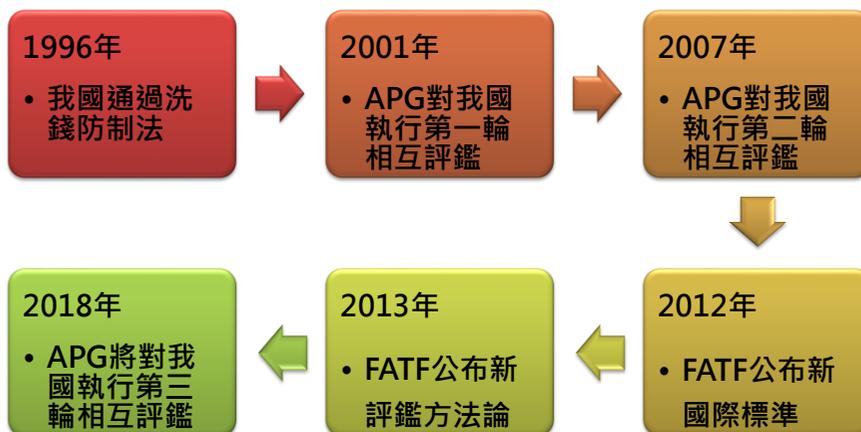


##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國際標準

- 40項建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2012年2月頒佈
- 任務目標：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打擊資助大規模武器擴散



##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相互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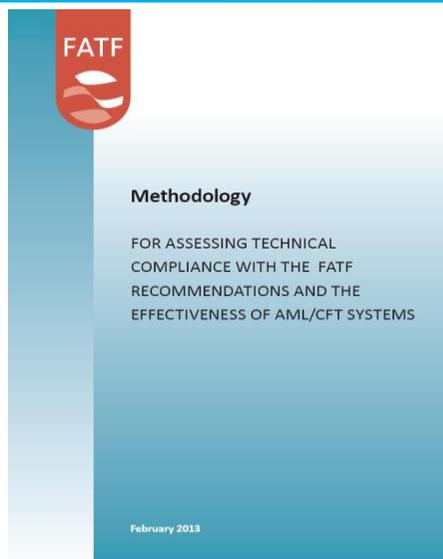


法務部調查局  
<http://www.mjib.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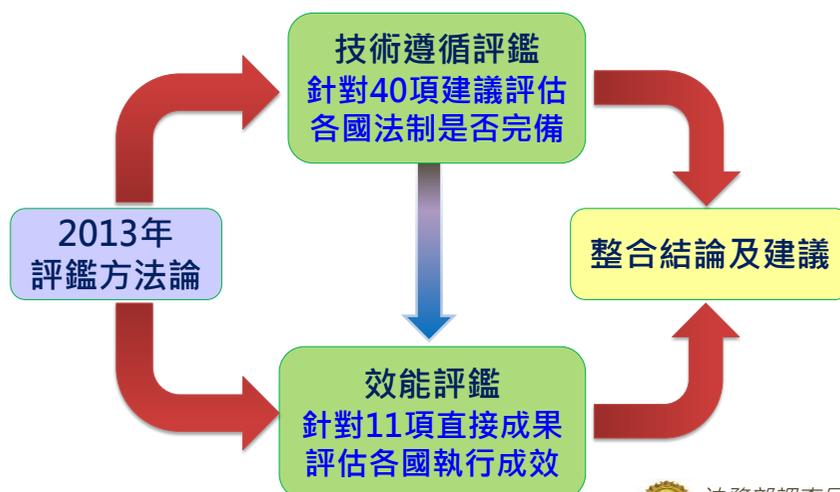


##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評鑑方法論

- 評鑑方法論：FATF 於2013年2月頒布
- 法制、金融監理、執法等三個面向



##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相互評鑑





##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相互評鑑評等

技術遵循評鑑等級		效能評鑑等級	
遵循(C)	無缺失	高度有效(HE)	絕大部分內容已達成 · 僅須作輕微改善
大部分遵循(LC)	僅有輕微缺失	相當有效(SE)	大部分內容已達成 · 僅需作適度改善
部分遵循(PC)	有中度缺失	中度有效(ME)	部分內容已達成 · 但仍須作重大改善
未遵循(NC)	有重大缺失	低度有效(LE)	均未達成或達成部分 可忽略 · 須從基本作改善



<http://www.mjib.gov.tw/>



## 我國相互評鑑時程

- 準備工作
- 107年4月完成國家風險評估報告
- 107年4月提交技術遵循報告
- 107年6月提交效能報告
- 107年11月評鑑團現地評鑑
- 108年7月APG年會討論及認可我國相互評鑑報告



法務部調查局  
<http://www.mjib.gov.tw/>



## 對洗錢高風險國家之制裁

<b>強化審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該國客戶或交易強化審查</li> <li>• 對該國客戶或交易強化申報</li> <li>• 禁止金融機構信賴該國之第三者所為之客戶審查程序</li> </ul>
<b>限制交易</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該國或該國個人之業務關係或金融交易予以限制</li> <li>• 要求金融機構審查、修正或在必要情形下終止與該國金融機構之通匯關係</li> </ul>
<b>限制據點</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拒絕或審慎考量該國金融機構在本國設立據點</li> <li>• 禁止或審慎考量本國金融機構至該國設立據點</li> </ul>
<b>加強外部稽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該國金融機構位於本國之分支機構加強外部稽核</li> <li>• 要求本國金融機構位於該國之分支機構加強外部稽核</li> </ul>

<http://www.mjib.gov.tw/>



## 參考資料

洗錢防制處 [工作概述](#) - [國內法規](#) - [國外資料](#) - [年報及出版品](#) - [論著瀏覽](#) - [金融資訊](#) - [成員與分工](#) - [檔案下載](#)

➤ [法務部調查局](#) > [洗錢防制處](#)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f](#)
[v](#)
[i](#)

 服務搜尋 - 經濟犯罪防制 - 毒品防制 - 洗錢及資恐防制 - 資訊科技

[國內法規](#)
[國外資料](#)
[年報及出版品](#)
[中\(通\)報專區](#)

據防制法業於105年12月28日公布，訂自106年6月28日施行，條文內容請參閱「國內法規」→「法律」→「01洗錢防制法」★本處並未發函凍結民眾

**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名單**  
(以下名單連結聯合國各該制裁委員會專頁)

- 資恐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法定制裁名單
- 第1267/1989/2253號決議制裁名單(106年8月28日更新)
- 第1988號決議制裁名單(106年2月16日更新)
- 第1719號決議制裁名單(106年6月7日更新)
- 資恐防制法第四條第一項指定制裁名單

**參考資料**

-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
- 聯合國安理會綜合制裁名單
- 高麗
- 朝鮮
- 國際刑警組織特別通告

**FATF公佈ML/TF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

目的專業主管機關函文中心

FATF文件中心

-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 其他半邊邊境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洗錢及資恐防制訊息**

詳細資訊中心



# 洗錢防制概要



## 洗錢的概念

你會如何處理？





# 洗錢態樣



- 藏起來
- 開立人頭戶
- 成立空殼公司
- 信託
- 購買房地產
- 等等

 法務部調查局  
<http://www.mjib.gov.tw/>

## 用黃金洗錢 既保值又難查

黃季敏被檢調搜出19塊、總重16.4公斤黃金，令辦案人員咋舌，懷疑他涉嫌以黃金收賄，或收賄後以現金買黃金「洗錢」，雖大額黃金買賣須申報，但只要銀樓業願配合，用買賣黃金洗錢到星、港並不難。一名專辦金融犯罪及貪污案的檢察官說：「現金換黃金就是要製造黑錢的



金流斷點，且金價不斷上揚，用黃金洗錢既保值又難查緝。」

### 銀樓配合匿報即可

銀樓業者私下表示，黃金沒編號，全世界流通，脫手容易，財政部雖規定個人出售黃金給銀樓須填寫來源登記證明書，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也規定銀樓須登記50萬元以上黃金消費者資料，但只要銀樓業者願配合匿報，就可透過地下通匯管道將髒錢匯到星、港等地。

調查局官員也說，利用黃金、藝術品、鑽石等交易洗錢，比用人頭帳戶儲匯方便且安全，既不用擔心留下轉匯交易紀錄，也不用擔心對方捲款潛逃。

中正大學犯罪防制研究所所長鄭瑞隆則表示，黃季敏的黃金若曾申報，或可釐清是誰購買，藉以勾勒對價關係；若確是黃季敏自購保值，檢方也會要求說明金錢來源，若無法交代清楚，黃季敏就可能觸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

記者鄭花全

蘋果日報，2012年8月30日 A2

## 用黃金洗錢既保值又難查

黃季敏被檢調搜出19塊、總重16.4公斤黃金，令人咋舌，懷疑他涉嫌以黃金收賄，或收受賄賂後以現金買黃金「洗錢」，**雖大額黃金買賣須申報，但只要銀樓業願配合，用買賣黃金洗錢到星、港並不難。**一名專辦金融犯罪及貪污案的檢察官說：「現金換黃金就是要製造黑錢的金流斷點，且金價不斷上揚，用黃金洗錢既保值又難查緝。」

### 銀樓配合匿報即可

銀樓業者私下表示，黃金沒編號，全世界流通，脫手容易，財政部雖規定個人出售黃金給銀樓須填寫來源登記證明書，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也規定銀樓須登記50萬元以上黃金消費者資料，但只要銀樓業者配合匿報，就可透過地下通匯管道將贖錢匯到星、港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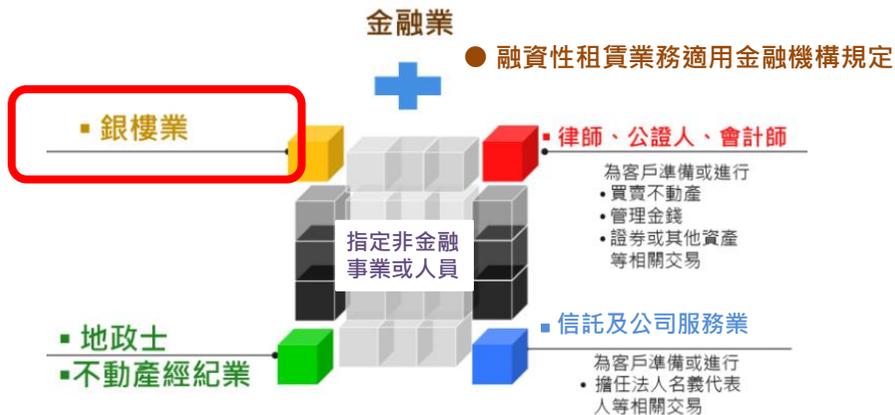
調查局官員也說，利用黃金、藝術品、鑽石等交易洗錢，比用人頭帳戶儲匯方便且安全，既不用擔心留下轉匯交易紀錄，也不用擔心對方捲款潛逃。中正大學犯罪防制研究所所長鄭瑞隆則表示，黃季敏的黃金若曾申報，或可釐清是誰購買，藉以勾勒對價關係；若確是黃季敏自購保值，檢方也會要求說明金錢來源，若無法交代清楚，黃季敏就可能觸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

蘋果日報，2012年8月30日 A2



## 洗錢及資恐防制相關規範

### ► 洗錢防制法第5條-行政防制義務主體



法務部調查局

<http://www.mjib.gov.tw/>



## 洗錢及資恐防制相關規範



## 洗錢及資恐防制相關規範

### ▶ 洗錢防制法第9條-大額通貨交易報告(CTR)申報

#### 執行門檻

- ◆ 一定金額(新台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單筆現金收或付或換鈔交易

#### 執行措施

- ◆ **確認客戶身分**：
  - \* 應憑客戶身分證件。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
  - \* 代理人交易憑代理人身分證件。
- ◆ **資料保存**：確認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
- ◆ **向調查局申報**：5個營業日內完成



## 洗錢及資恐防制相關規範

### ► 洗錢防制法第10條-可疑交易報告(STR)申報

#### 執行門檻

- ◆ 疑似洗錢、資恐交易
- ◆ 無金額門檻，包括未完成交易

#### 執行措施

- ◆ 確認客戶身分
- ◆ 資料保存：保存5年
- ◆ 向調查局申報：
  - 依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專責主管核定
  - 十個營業日內完成（重大緊急案件應立即傳真）



## 洗錢案例分享



# 案例：澳斯芬公司吸金案



 法務部調查局  
<http://www.mjib.gov.tw/>



# 案例：澳斯芬公司吸金案



 法務部調查局  
<http://www.mjib.gov.tw/>



## 案例：澳斯芬公司吸金案

- 100美金即可加入，取得MFC CLUB網站帳號
- GRC遊戲代幣只要售出，價格上漲
- 系統平台自動拆分
- 投資1000美金，6個月增值1.5倍，年利率125%
- 「一次參與、一直受惠，複利能量、百萬代幣」
- 招攬手法：說明會、網站
- 投資人將投資款現金交予王金木，或匯款至其指定帳戶



法務部調查局  
<http://www.mjib.gov.tw/>



## 案例：澳斯芬公司吸金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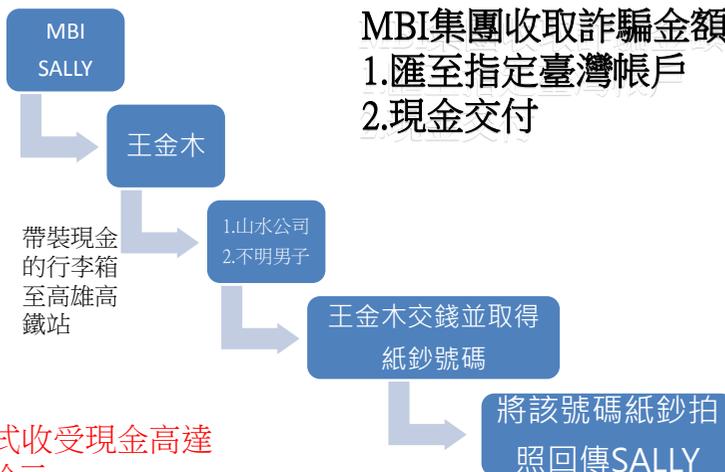


法務部調查局  
<http://www.mjib.gov.tw/>



## 案例：澳斯芬公司吸金案

WeChat  
紙鈔號碼為信物



MBI集團收取詐騙金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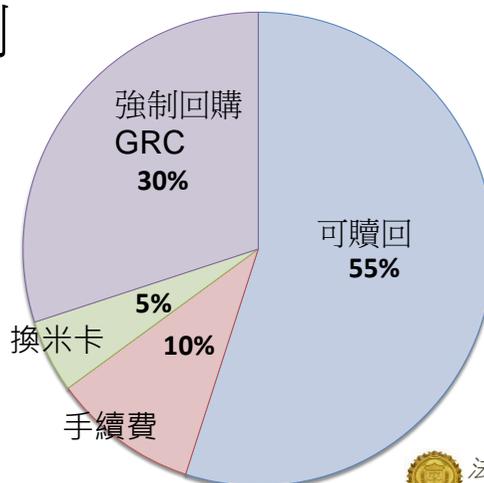
- 1.匯至指定臺灣帳戶
- 2.現金交付

以此方式收受現金高達  
9336萬餘元



## 案例：澳斯芬公司吸金案

### 贖回比例





## 案例：澳斯芬公司吸金案

### 米卡

- MBI提供資金予山水公司發行
- 山水公司招攬特約商家
- 特約商店、網路消費
- 漢神百貨、義大世界禮券
- 可換悠遊卡、一卡通



## 案例：澳斯芬公司吸金案

**投資虛擬幣 · 集團詐光10億** 三立新聞 HD

2.4億現金 高級跑車

『投資GRC遊戲平台』

吸金手法 投資代幣1000美元  
 \$ 每半年增值1.5倍  
 \$ 54個月增值3.8萬美元  
**年利率125%**

非法發行 點數兌換  
 非法資金10  
 兌換悠遊卡 特約店消費  
 義大提 面額百元 查扣千萬

18:11:49 冷血竊賊 逮到了! 冷血偷車賊輾人 逮共犯,主嫌在逃



<http://www.mjib.gov.tw/>



# 案例：澳斯芬公司吸金案

## 涉犯法條

- 上千人受害，預估吸金金額超過新臺幣15億元
- 扣押金額：新臺幣2億3,971萬7,463元（現金）
- 涉犯法條：  
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觸犯刑法125條第1項  
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30條第1項



<http://www.mjib.gov.tw/>



# 貪瀆案：黃季敏

**永豐銀行** 定時定額 首選永豐 累積財富 即刻開始...

聯合晚報 2012年8月29日 農曆壬辰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三

**聯合晚報**

101.8.29. **前消防署長黃季敏涉貪 18塊金條被查扣**

【記者王孟芳、台北報導】前內政部消防署署長黃季敏被檢舉防戩救災系統採購案中圖利案，經過長達三年的監控，檢調上午對黃發動推案、約談，其中，在黃台北市信義區豪宅、現職台標總公前辦公室等地共查獲18塊金條，其中15塊是一公斤重的金條，金條共價值超過2300萬元，檢調中午過後陸續收網。

圖查局偵辦前內政部消防署署長兼任行政院院民省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黃季敏，涉嫌從92年防戩救災遠距離無線電通信系統]等多起採購案時，涉嫌圖利廠商1億多元。這是繼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重大沙貪案後，又一起前政府官員重大沙貪案。

台警集團去年六輕園區多次發生火災意外業務需要，特聘黃擔任總管理處副總經理並兼任麥六輕廠廠長。未料，黃在警長任內竟經涉貪瀆。

檢調先在黃季敏家中搜獲3塊與iPhone手機大小般的金條，接著另一組人員，又在他台北台標大樓辦公室的桌子抽屜內，再查獲15塊每塊1公斤重的金條，以黃金價格目前1600元計算，黃季敏被查扣的金條市價2300萬元以上。

辦案人員另清查他的資金流向，其個人及親友帳戶項下常有不明款項流動，日前還匯出2.億元日幣到海外，至於黃季敏在台歷任職期間是否涉及背信罪，檢方列為下一波查辦方向之一。

台北地檢署檢察官黃鳳瑞上午指揮調查局至少出動160名調查官持檢察官聲稱搜索第41路大搜索，搜索黃的相關處所、廠商，向少約談被告、涉嫌人、證人等讓案承辦人員並邀案情。調查局北區機動站98年即對黃季敏展開監控，黃轉任民營機構後，仍與廠商交際應酬，被鎖定的採購案有「先期防戩遠距離無線電通信系統」、「防戩遠距離無線電通信系統維護案」等。

由於案利罪必須計價犯罪金額，檢調針對他經手的採購案以圖利幅度15%計算，由黃主天的收購採購案，廠商至少獲利1億元以上，檢調調閱防戩93年到97年間標案文件後，今排除全部依違反政府採購法、圖利罪究辦黃季敏。

# 前消防署長貪億元

## 黃季敏被抄出16公斤黃金

**黃季敏 60歲**  
 現職：台灣總管理處副總長兼臺灣區總經銷處長  
 婚姻：已婚，1子1女  
 學歷：中央警察大學學士、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人文倫理碩士、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  
 現職：台北市消防中隊長、台北市消防局長、政委、國家大學路、消防署副署長、消防署長  
 事件：2004年消防署長任內採購價值2000萬元案件作偽防火警用品，遭監察院糾正，隔年又以救災指揮車名目採購350萬元豪華休旅車被署長陳長批。  
 資料來源：《蘋果》資料庫  
 ■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涉貪污圖利 高逾億元被搜出約16公斤黃金



【綜合報導】在馬拉克風災中擔任救災指揮官的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與味著良心大A救災錢，且可能舉家涉貪。檢調查出，黃季敏涉嫌與兒女黃文甫圖利消防署7項總計6.79億元防火、救災設備採購案，可疑款項近億元，昨大舉搜索消防署等41處所，在他家及現任職台鐵總部辦公室查扣19塊重達16.4公斤的黃金，並拘獲黃季敏、陳素霞夫婦、胞兒等20多名官員洩密偵訊。

黃季敏否認收賄，認稱是個人理財投資所得。但部分廠商已起口角，承行賄黃季敏。

黃季敏2009年底卸任署長，去年5月出任台灣總管理處副總長兼臺灣區總經銷處長。他卸任公職前申報財產總值3580萬元存款、450萬元有價證券及3公斤黃金，但短短2年多，他家的黃金不但變現4.9倍，且在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戶高樓層豪宅，打過成為市價高達1.24億元樓中樓、松山路另有一戶房屋，日前還漲出日租2萬元（新台幣約1千萬元）到日本購置房產，其子孫升也疑經手相關資金被

單價至少7萬元起跳，更難得的是，選有人開口向黃借2000萬元，黃馬上答應，且付現金。

**設立公司圖利圖利**  
 檢調偵辦3年，查出黃季敏從2003年至2009年參與在內涉及採購案，包括5億9000萬元的「災害救災無線通訊系統」及總額8900萬元的「先期防火遠距離無線通話系統」，「防救災遠距離無線通話系統擴充案」等7項，可疑款項共近億元。

無線通訊系統」採購案，12輛已繳收救災指揮車竟沒有一輛領用，涉重利業者逾億元，另5項總計8900萬元採購案，由黃文甫占股一半得標金額給集團成員，其中1600萬元流入黃季敏相關帳戶，可疑款項共近億元。

**收賄至少要關10年**  
 檢方指出，黃季敏涉嫌賄賂收賄及圖利罪，連得標款項都吞成無期或10年以上徒刑，得刑1億元以下罰金，重利罪可處5年以上徒刑，得刑3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101年8月30日 星期四 農曆壬辰年七月十四日

A1 要聞

中國時報 CHINA TIMES

前消防署長黃季敏 涉賄收賄、圖利廠商 近億元，檢方兵分41路搜案，並約談16人到案。（陳信翰攝）

# 黃季敏涉圖利 查扣19塊金條

防火救災系統採購案回扣 檢調監控3年 昨兵分41路大搜索

▲黃季敏被檢舉在防火救災系統採購案中圖利廠商，檢調在黃季敏台北市信義區豪宅（見圖）及辦公室查獲大量金條。（陳君璋攝）

與名聞小檔案  
 年齡：61歲  
 經歷：台北市消防大隊副中隊長、航警局安檢科長、警政署警監督察、警大總務長、消防署署長  
 學歷：警大40期、警大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







## 兆豐假美鈔案

- 聯○公司張某於105年1、2月間持偽造美鈔兩百餘萬元至兆豐銀行敦化分行辦理現金存款，並隨即辦理換匯提領大額新臺幣現款。
- 2月下旬，敦化分行將前述美鈔送至總行並以較新之驗鈔機重新驗鈔方發現係偽鈔。
- 手法：105年2月上旬先領1百餘萬臺幣，2月下旬提領千萬元



法務部調查局  
<http://www.mjib.gov.tw/>



## 兆豐假美鈔案

### 以假換真

- 偽造美鈔為何能通過分行驗鈔機檢驗？  
敦化分行使用之驗鈔機係微克HT-3000A，據瞭解，微克公司認為兆豐銀行未定期更新驗鈔機軟體，故未能檢驗出偽鈔。



法務部調查局  
<http://www.mjib.gov.tw/>



## 兆豐假美鈔案

### 以假換真

- 涉嫌人自稱持有之美金偽鈔能通過舊款驗鈔機檢驗。
- 美金偽鈔價格：  
1美元偽鈔兌換20元至22元不等新臺幣，或收取21%換匯佣金方式。
- 美鈔來源？多來自大陸地區。
- 不法所得資金去向？寧可被關也不吐錢...



法務部調查局

<http://www.mjib.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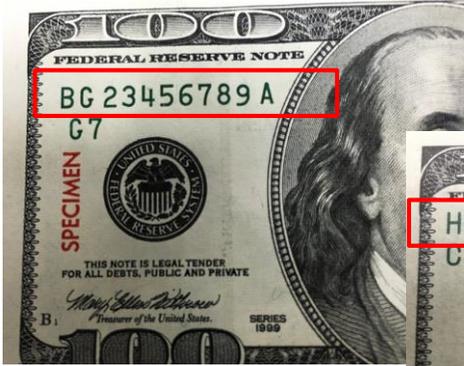


## 兆豐假美鈔案





# 兆豐假美鈔案



# 人工辨識？表情？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收受客戶存入大量美金偽鈔，核有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新臺幣300萬元罰鍰

日期 2016-06-21

一、裁罰時間：105年6月21日

二、受裁罰之對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三、裁罰之法令依據：銀行法第129條第7款

四、違反事實理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收受客戶存入大量美金偽鈔一案，查有下列缺失事項，顯示該行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有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

(一) 未落實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對已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帳戶未落實建立系統註記機制；對大額現鈔收兌未落實建立加強風險控管之機制；對驗鈔機之管理維護未訂定作業規範。

(二) 未落實執行內部作業規範：未落實對屬高風險客戶之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未確實瞭解客戶大額現鈔來源，亦未落實徵提相關交易文件以確認交易真實性；未以人工辨識鈔券真偽，過度依賴驗鈔機。

五、裁罰結果：依銀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300萬元罰鍰

聯絡單位：銀行局金融控股公司組

聯絡電話：8968-982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

<http://fscmail.fsc.gov.tw/FSC-SPS/SPSB/SPSB01002.aspx>



## 兆豐假美鈔案

### 發現可疑外幣結售、匯款交易

01

發現可疑外幣結售、匯款交易時，儘量拖延，並立即通報當地調查站，俾利犯罪嫌疑人逮捕

02

犯罪嫌疑人使用或接觸物品，如偽鈔、紙、筆等，應減少觸摸並妥適保管，俾利蒐證

03

監視錄影資料應妥善保存至結案止



## 案例：假授權碼案

姓名法人團體名稱：劉○○銀樓

交易地點：桃園市

可疑交易起始日：20170725

交易金額：7,369,035

洗錢表徵：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可疑理由陳述：劉○○銀樓發生單筆高額交易，信用卡疑提供假授權碼。



<http://www.mjib.gov.tw/>



## 案例：假授權碼案

姓名法人團體名稱：劉○○銀樓

交易地點：桃園市

可疑交易起始日：20170725

交易金額：7,369,035

洗錢表徵：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可疑理由陳述：劉○○銀樓發生單筆高額交易，信用卡疑提供假授權碼。



<http://www.mjib.gov.tw/>



## 案例：假授權碼案

銀樓交易明細

編號	發卡行	卡號	特店代號	特店名稱	特店地址	電話	端末機編號	交易金額	授權碼	交易日期	交易時間
	Citibank (Hong Kong) Limited	4524428	1417				18103651	\$7,369,035	267489	20170725	122720

**可疑理由**陳述：對方係3香港人，先刷2筆金額分別為7,369,035及2,456,345元，出現拒絕交易訊息後（訊息代碼-D，偽卡或沒收卡交易），再提供假授權碼予商店進行人工輸入，該交易為強制補登交易。

商家經電信用卡中心討論後，覺交易異常，拒絕出售金條交易。



<http://www.mjib.gov.tw/>



## 案例：假授權碼案

### 本案調查情形

- 一、106.7.25有3-4位臺灣人夥同2女1男之香港人赴該銀樓交易。
- 二、該銀樓拒絕交易後，香港人翁女曾數度至該銀樓爭論，並有自稱當舖小弟者前來關切。
- 三、翁女自105年至106年8月共三次入境臺灣，7/25入境後即赴銀樓交易，7/27出境香港。
- 四、本案進行國際情資交換。



<http://www.mjib.gov.tw/>



## 案例：韓籍崔姓商人攜外幣闖關



### 桃機最大幣端

◀62歲崔姓韓國商人（右），26日晚上攜帶5224萬日幣，準備搭泰航前往曼谷時，在桃園機場遭海關查獲，海關依法發還1萬美元等值的日幣外，其餘5146萬元日幣（約新台幣1936萬）將予以沒入，這是桃機史上查獲旅客違法攜帶日幣出境最多的一次。

（圖文：高興宇）

101.9.26



<http://www.mjib.gov.tw/>



## 案例：韓籍崔姓商人攜外幣闖關



<http://www.mjib.gov.tw/>



# 案例：首O客運公司李O不法案



■調度員李明思竊硬幣(下圖·張良一攝)的畫面·全遭監視器錄下(左圖·翻攝畫面)。



## 蟻蟻搬象 客運員工偷150萬硬幣

【吳珮如／台北報導】首都客運公司資深調度員李明思，長期利用值班機會偷取調度的硬幣，導致公司營收與往年相比下降。首都報案後，法務部新北市調查處昨凌晨，在調度站，逮捕正在行竊的李明思，並查獲三萬元硬幣，人贓俱獲。原來李明思從去年一月開始，用同樣手法陸續偷走至少一百五十萬元。

**監守自盜 1年半**

校調查，李男(四十三歲)擔任調度員十多年，在汐止284路公車調度站負責調度、保管零錢，由於司機每天會將零錢箱交由調度員，調度員再將錢先裝入小錢箱，再裝進大錢袋保管，平日零錢由運鈔車運，每周五、六、日則裝放站內保管。

李男看準司機和公司不會計算硬幣金額，從去年一月開始，趁著假日凌晨值班時「蟻蟻象」，拿針子破壞大錢袋的封條和銅線，為掩人耳目每次只拿十元、五元與一元，再分批夾在車上，不料他過程全被監視器拍到。

李男昨將硬幣搬上車，遭調查員當場查獲，李男承認錢花用此下策，訊被依業務侵佔罪移送偵查。首都客運副董事長陳旗清表示，若李男將法理置於不顧，若李男將法理置於不顧。

■首都客運調度站爆發竊案，資深調度員監守自盜的醜聞。林挺弘攝



# 案例：首O客運公司李O不法案

與首O客運聯繫，瞭解公司內部作業流程

李O係汐止二站站管人員，負責公車零錢箱開箱及保管業務

請金融機構提供監視器畫面，並請經辦職員協助調查

首都客運自行展開調查，調閱監視器畫面並自行蒐證

 <http://www.mjib.gov.tw/>





# 放空套利 手法笨拙 詐彈未爆 反賠千萬



共犯朱亞東放在高鐵的行李，開鎖也已爆險。(新北地檢署提供)



造文書及期貨交易法5罪，起訴後求處無期徒刑，並以「心思缜密，手段狠毒，默契不佳，手法笨拙」16字籤言形容兩人。

## 埋怨貧富不均

起訴書指，胡宗賢因涉犯恐嚇案，不滿現狀，並埋怨現今社會99%財富都由1%的企業家掌握，99%的人被奴役，自擬「無事文摘」檔案，利用大學物理系肄業具化學工知識，透過網路學習製作毒氣、肉毒桿菌等攻擊性武器，最後鎖定鴻海董事長郭台銘，研擬「高鐵計畫」。

台北站，但抵台中站時錯過那班車，遂改搭616號班車。朱隨後變裝警察，將另兩只「詐」彈拉到立委盧嘉辰土城服務處，對此胡供稱，原因是對郭台銘管理員工之方式不滿，胡還寫下打油詩「關聖帝君名千秋，封金掛印義當頭，郭董為我一九九，殺民無血馬英九」，藉此向檢察官說明行李箱上貼「關聖帝君千秋馬英九」字樣紙張緣由，所幸這些「詐」彈都沒點燃。

刑事局鑑定報告指出，行李炸彈非爆裂物，而是有毒「爆裂物」，與槍砲彈藥刀檢方認定行李「詐」間為4月12日分駛進新竹站時「爆燃」；胡嫌原本要朱嫌坐114號高鐵列車攻擊

；且其犯行對該公司未造成傷害，因此不多作回應。郭台銘則再次感謝關聖帝君顯神靈，保佑台灣人民免遭生命財產損失，他認為個人名譽損失事小，社會平安秩序得以保障為重。

另，胡在朱將行李箱放上高鐵列車後，馬上斥資1482萬餘元，下單摩台指500口空單；最後「詐」彈未爆，胡玩3P被中國公安逮捕，他的人頭帳戶被強制平仓（賣出），剩下245萬餘元，慘賠1200多萬元。

摩台台股指數期貨每漲跌一大點，投資人的賺賠是100美元；以昨天交易情況為例，昨天摩台指下跌3.54點，若放空一口摩台指可獲利354美元，依昨天新台幣匯率29.9元換算，約等於10584元；以胡宗賢放空規模500口計算，可獲得529.2萬元利益。

〔記者李忠憲、王定偉、蔡乙瑩、歐祥義／綜合報導〕高鐵行李「詐彈」案新北地檢署昨偵結，主謀律師胡宗賢因對社會不滿，找來計程車司機朱亞東共謀，製造「炸彈」，放置在高鐵車廂及立委服務處前，同天放空新加坡摩台指期貨牟利，因事跡敗露，原獲利300多

萬元，變成慘賠1200多萬元。  
**手段狠毒 求處無期**  
承辦檢察官以胡利用專業知識製造高危險性爆燃、毒氣裝置，放在行駛中高鐵列車及人來人往街道，遂行牟取私利及報復目的，認定兩人涉殺人未遂、放火未遂、公共危險、傷

## 殺人未遂、放火未遂、公共危險、偽造文書、期交法起訴



法務部調查局  
<http://www.mjib.gov.tw/>

國家的調查局 民眾的調查局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